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大敦）撤登记（2024）10 号

当事人：广州京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CMDDJH5L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久裕村久裕上坊街 3 号 201 房

本局查明，当事人在 2023 年 6 月 25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监事系冒用李婷玉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该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李婷玉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接处警工作记录》等材料予以证实。

2024 年 11 月 20 日，本局向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公示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拟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理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

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撤销 2023 年 6 月 25 日当事人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29 日

